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娟：本院受理(2025)皖0191民初11417号原告邓光友诉王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一、截至2025年4月10日止，尚欠本金60178元；二、截至2025年4月10日止，欠利息0元；（计算方式：以人民币60178元为基数，自立案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计付利息支付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现依法向被告王娟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)

